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0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0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因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新增资金占用等被立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你公司在上述事项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新增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失控的情形，但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请你公司在函询亚太所、立信所的基础上，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变化及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说明立信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亚太所与立信所是否就你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未解决事项进行沟通，是否存在争议事项；请提供立信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

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你公司未充分披露的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相关要求，说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及内控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占你公司对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

(3) 请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至今尚未解决、2020 年度新增重要子公司失控的情形下，由以前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变更为本期出具保留意见的主要考虑，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结合问题(2)，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并按照《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内控鉴证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中，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其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内控鉴证报告显示的重大错报风险事项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匹配，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进一步说明在对公司内控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亚太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亚太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6)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显示，资金占用尚未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是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你公司被立案调查是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之一，与你公司年报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一致，且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未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作必要的补充更正。

(7) 请说明你公司针对内控鉴证报告显示的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员和预计整改效果。

2.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因新任董事、监事无法进入控股子公司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你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2020年半年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张晨旺无法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要理由为其认为报告中“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相关情况表述较为片面。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仍未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你公司董事张晨旺未对年报提出异议。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你公司董事张晨旺对半年报作出异议声明，但未对2020年年报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已获取相关支持证据，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合理书面意见。请你公司董事张晨旺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95

亿元，同比增加 1,848.86 倍，主要因为你公司将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未经评估和审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你对相关资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请说明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

(3)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 4 月发行股份购买千年设计 88.22975% 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针对上海千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年报显示，因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你公司无法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故千年设计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尚不确定。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

(4) 你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的时点、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失控时点前千年设计的财务数据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并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亚太所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3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 8.10 亿元。请你公司：

(1) 自查并说明专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是否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2)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详细说明相关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及资金最终去向，占用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以及导致形成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及责任人；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改进计划和期限；

(4) 明确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预计解决占用资金费的期限和解决方式。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期收到《仲裁通知书》，仲成荣、汤雷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你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千年设计 9.68% 股份，对价合计约 2.3 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裁决。请结合前期其他相关股权纠纷诉讼结果，说明仲成荣、汤雷相关诉讼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437,604,134.27 元、1,975,083,077.40 元，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分别为 6,318,453.40 元、3,329,858.66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期末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针对业绩大幅下滑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营业收入扣除具体项目内容，相关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依据与合理性，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完整、准确。

(3) 说明各项主营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突发性，对应收收入确认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44,671.74 万元，主要来源于 BT 项目（建造-移交项目）和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42.41%，你公司 2020 年度仅计提坏账准备 192.07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仅为 15,538,063.29 元，公司将工程实际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 亿元，其中包括应收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决算后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回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请你公司：

(1) 分别说明 BT 项目和 PPP 项目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的发生背景、时间、未来结算安排，并结合项目进度与预期的差异、应收款项账龄、交易对手方的资信和现金流状况、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2) 结合你公司收取价款的条件及履约义务等，说明未将相关应收款列入“合同资产”科目的主要考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3) 说明你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8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仅 3.86 亿元，其中 6,767.79 万元为受限资金。请你公司：

(1) 全面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2) 结合内生现金流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债务到期安排、主要现金流支出计划、资金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21,873.02 万元，其中 60,962.3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归还逾期贷款，32,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向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14,042.92 万元用于支付诉讼及仲裁划扣。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宁波杭州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复工。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前期施工情况、2020 年度施工进度及项目现金流状况等，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实施进展缓慢等情形，是否采取对应解决措施。

9. 你公司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自查发现 2018 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1.84 亿元，你公司调增 2018 年其他应收款 1.74 亿元，应付账款 1.49 亿元，其他应付款 2447.77 万元，调增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 元。请你公司说明资金占用于 2018 年发生，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资产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拥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主要行业资质证书将于今年底到期。请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相关资质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分析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宁海县东部防洪排涝 PPP 项目、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各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交易背景等，具体说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当年损益影响（如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13. 报告期内，宁波中院正式裁定受理你公司控股股东围海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以竞争方式指定了管理人。请说明截至目前围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你公司在围海集团破产重整中申报债权的具体情况，向围海集团追偿相关款项的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3日